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02號

原　　告　樺美傢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華
訴訟代理人　游謝秀全
被　　告　東億家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玉蘭
被　　告　杜雨芳
　　許秀鈴
　　李榆馨
　　鄭麗幸

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民國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東億家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萬捌仟柒佰陸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訴訟費用應由被告東億家具有限公司負擔二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東億家具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30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委由陳玉蘭為清算人，此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案卷可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億家具有限公司（下稱東億公司）、杜雨芳、許秀鈴、李榆馨、鄭麗幸等5家廠商，於民國105年1月27日因聽信謠言，認為原告經營困難，竟未經原告同意及點交，聯合搬走原告展示場超出貨款金額之家具，且於105年1月27日當時，再過10天即春節，現場很多家具客戶早已預付定金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，導致原告無法交貨，還要賠償客戶定金，造成原告損失慘重。翌日105年1月28日，原告打電話要求被告付清貨款或返還家具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乃於105年7月寄發存證函予被告，要求賠償原告營利損失，其計算式為「被告積欠貨款」乘以每月0.02（此為遭被告搬

走之家具倘能如期交貨或售出予他人之最低利潤），再乘上原告損失期間（計69個月），即為原告之營利損失。其中被告東億家具，經原告多次聯絡，才請司機拿帳單過來。經原告詢問後，該名司機始承認多搬家具，多搬之家具他們公司編號81、85雙面櫃、1098伸縮櫃，原告請司機寫在簽單上，並使其簽名，帶回去給被告東億家具看，老闆始承認多搬很多超出貨款之家具，此節有錄音及帳單為證。爰請求被告東億公司應賠償原告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00元，及每月以0.02計算之營利損失574元、請求69個月計39606元，合計共68306元（惟原告聲明仍請求被告東億公司給付70028元）。被告杜雨芳係百茂企業社之業務，亦帶司機至原告店中搬走家具，並私自拿原告帳單填寫，未經原告點交，之後原告看到帳單發現超出帳款許多，原告多次電話聯絡，該公司亦推託不理。爰請求被告杜雨芳應賠償原告貨款30,100元，及每月以0.02計算之營利損失602元、請求69個月計41,538元，合計共81,740元。被告許秀鈴係大亞、秀峰公司之業務，帶司機至現場搬走家具，計大亞公司搬超出8400元之家具，秀峰公司搬超出5200元之家具，原告對秀峰公司有以1月31日面額23100元之合庫支票清償貨款，對大亞公司有1月31日面額21500元合庫支票清償貨款，惟上開支票經秀峰及大亞公司提領兌現後，均未償還原告，原告因而受有之營利損害為秀峰公司39054（支票面額23100＋搬走家具超過的貨款5200＝28300元，28300× 0.02× 69個月＝39054元），大亞公司為29670（支票面額13100＋搬走家具超過之貨款8400＝21500，21500× 0.02× 69＝29670），爰請求被告許秀鈴賠償秀峰公司貨款及營利損失計67354元、賠償大亞公司貨款及營利損失計51170元，合計共請求100112元。被告李榆馨係偉捷、兆峰公司之業務，105年1月27日亦帶司機至原告店內搬走家具，原告對該公司的貨款已付清，惟偉捷公司搬走超出貨款45,300元，及每月以0.02計算之營利損失、請求69個月計63135元，合計共108435元；兆峰公司搬走超出貨款

7,000元，及每月以0.02計算之營利損失、請求69個月計9660元，合計共16660元；爰請求被告李榆馨應賠償原告127,612元。被告鄭麗幸所經營之昶保公司業務，於105年1月27日帶4個司機來搬走大部分貨款已付清之家具，原告曾反應超出貨款許多，亦要求拿帳單來對，昶保公司未經原告同意，搬走之家具超出貨款約61220元，及每月以0.02計算之營利損失1220元、請求69個月計84180元，合計共145400元，爰請求被告鄭麗幸應賠償原告170,800元。被告於105年1月間未經原告同意，擅自搬走原告公司之家具，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被告應返還不當得利；又被告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搬走原告家具，且經原告要求返還仍置之不理，係不法侵害原告之所有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致原告無法出貨予其他客人因而賠償定金，造成原告營利上損失，依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東億家具應賠償原告70,028元。㈡被告杜雨芳應賠償原告81,740元。㈢被告許秀鈴應賠償原告100,112元。㈣被告李榆馨應賠償原告127,612元。㈤被告鄭麗幸應賠償原告170,800元。

三、被告抗辯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東億公司部分：

伊公司業務蔡振忠於105年1月27日在現場打電話回報原告已經出現狀況，請伊通知司機吳武昌去載貨，並要伊將尚未支付原告之貨款統計，原告係主動打開房門讓各廠商自行搬運貨品抵債，吳武昌就原告尚未付款之貨品進行載運時，發現部分貨品已經原告賣出，惟買方尚未付款，故吳武昌只好先運回自家貨品，以多退少補方式抵償債務，當時吳武昌有告知在場之原告，105年1月27日當時因為接近農曆春節，伊曾通知原告前來對帳，惟原告始終沒有回應，直至105年4月原告來電，伊告知原告已完成款項與貨品之檢核，並說明經抵銷後尚須支付原告18,760元，當時伊曾開立現金支票18,760

元予原告，原告拒絕受領。原告提出按照貨款2%計息、請求72個月營利之損害賠償依據為何？並無理由，又伊遲延支付帳款，係原告拒絕受領所致，有關給付遲延之責任不應歸屬於伊，原告所主張利息支付並不合理。又原告主張被告未經原告同意聯合來搬走展示場家具一事，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009號及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06年度上聲議字第842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伊與原告間並無存在不當得利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被告杜雨芳部分：

被告任職於百茂企業社，是批發家具的業務，賺取5%的佣金，原告應向百茂企業社請求而非身為員工的被告。又被告是先將家具交給原告賣，再月結現金，但原告一直拖欠貨款，105年1月27日因聽說原告貨款有跳票，乃前往瞭解狀況，到了原告發現配合廠商及業務都在現場，與原告老闆娘核對帳款及要搬的貨品，原告老闆娘還主動拿出單子，叫我們把所搬走家具寫上明細，當天還有人報案而有2名警察過來關心，原告老闆娘還跟警察說沒事，要警察先離開。原告老闆娘叫我們自己填載家具數量，被告填完後交給老闆娘，之後被告發現又多填寫家具項目，並非被告筆跡，亦非被告填寫。搬回百茂企業社之家具，被告自行結算帳務後，以多退少補方式結清，然搬回的家具有瑕疵，且來回搬運司機之費用也是成本，原告應全額負擔上開費用，原告老闆娘拒絕，百茂企業社退讓，吸收上開成本，遂開立面額分別為6100元、7600元支票寄給原告老闆娘，然遭拒收退回，原告還自行填寫原本退貨明細單所無之多項貨物，以此要求天價賠款，且原告所提刑事告訴均已不起訴，迄今已有5年，惟仍一直持續誣告我們業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三）被告許秀鈴：

我受雇於秀峰傢具裝潢行公司及大亞企業社，並非正式職員，而是抽佣金。家具的買賣關係存在原告與上開公司及企業社之間，原告應向上開公司及企業社請求而非被告。105年1

月27日因其他廠商告知原告開出支付貨款的支票跳票，經同行聯繫，為保護債權乃至原告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場地，與原告代理人游謝秀全協調，經協調後游謝秀全親自開門讓廠商進去，當時亦有員警在場，但游謝秀全也對員警說沒事，並讓被告載走貨品，且原告提出自己的訂貨單與被告簽立清單並簽名。秀峰、大亞公司都是製作沙發，沙發種類有1、2、3組和或L型，原告積欠貨款不可能會剛好，現場有很多組沙發、床組被拆賣，剩零散單支貨品，被告許秀鈴經向原告代理人游謝秀全確認、協議，先將貨品載回公司，超出多載的被告所屬公司會開清單，多退少補。而被告當時跟老闆娘表示，會把整組沙發搬回去，且會多搬，但會請工廠跟老闆娘對帳單，多的會請工廠退給老闆娘，老闆娘也同意，單子是被告寫的。事後經秀峰公司及大亞企業社與原告老闆娘協調後，秀峰公司有開一張17700元支票給原告，大亞企業社有跟原告協調，但原告不願意，兩間公司都有跟原告協調，但原告不接受。而原告事後不承認，且將被告寫的貨物清單竄改及添加不明產品及金額，以此手法向被告索取賠償和解金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四）被告李榆馨部分：

我是業務，屬於兆峰木器廠、偉捷木器廠、瑞和家具工廠等，工作內容是幫忙公司推薦產品給店家。105年1月27日因其他廠商告知原告開出支付貨款的支票跳票，故眾多廠商到原告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詢問，現場有很多組沙發、床組被拆賣，剩零散單支貨品，被告許秀鈴與李榆馨經向原告代理人游謝秀全確認、協議，經由游謝秀全同意，先將貨品載回公司，超出多載的被告公司會開清單，多退少補，但被告李榆馨運走的貨物尚不足抵原告公司積欠貨款，當下游謝秀全表示後續來結。而被告李榆馨的部分，因貨款金額是不足的，原告事後不承認，且將被告寫的貨物清單竄改及添加不明產品及金額，以此手法向被告索取賠償和解金，當時因怕刑事訴訟，故與原告協議賠償很多錢等語。並

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五）被告鄭麗幸部分：

105年1月17日因為原告跳票，經同行聯繫，為保護昶保有限公司（下稱昶保公司）之債權而至屏東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與原告游謝秀全協調，經協調後游謝秀全親自開門讓廠商進去，當時有員警在場，但游謝秀全也對員警說沒事，並讓被告載走貨品，且原告提出自己的訂貨單與被告簽立清單並簽名。有其開立編號000506簽收單為證。然原告又自行開立編號000507金額57900元、編號000508金額50200元，無人簽名之送貨單，二張單據筆跡不對且自行修改筆跡，所寫產品金額亦不實、不符合市場價格，此二張送貨單為不實。縱然原告主張以上開三張送貨單加總金額165100元，扣除原告積欠昶保公司104年11月貨款52580元、104年12月貨款68200元、105年1月貨款78320元後，原告尚積欠昶保公司39920元。而被告主張實際應以原告積欠金額199020減去編號506送貨單金額47000元，原告積欠昶保公司之金額為152020元。昶保公司願意歸還貨品並寄發存證信函，請原告直接支付現金清償所積欠貨款，但原告不接受等語。並聲明: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實如下：

被告於105年1月27日派人至原告公司展示場搬運家具。

被告杜雨芳是百茂公司之業務，被告許秀鈴是大亞、秀峰公司之業務。被告李於榆馨是偉健、兆峰、瑞和之業務。被告鄭麗幸是昶保公司之老闆娘。

五、本件爭點如下：

㈠被告是否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損害？應否返還其所受之利益？

㈡被告對原告是否成立侵權行為？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？

㈢原告請求被告東億公司、杜雨芳、許秀鈴、李榆馨、鄭麗幸應分別賠償原告70,028元、81,740元、100,112元、127,612元、170,800元，各有無理由？如有理由，金額應各以若干

為當？

六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請求東億公司賠償原告貨款28,700元，及每月以0.02計算之營利損失574元、請求69個月計39606元，合計共68306元（惟原告聲明仍請求被告東億公司給付70028元）部分：

1、原告主張被告東億公司多搬走家具編號8185雙面櫃，編號1098伸縮櫃，貨款共計28700元等情，固提出訂購送貨單為證，惟其上並無東億公司人員之簽名，且為被告東億公司否認，是上開訂購送貨單難以證明原告之主張為真，況被告東億公司於本院審理中自承：經檢核東億公司應收付款及貨品，東億公司搬回之貨品以55200之價值計算，扣除原告積欠東億公司之貨款31700及運費，業務佣金4740元後，尚須給付原告貨款18760元，被告東億公司願意給付上開款項，但原告拒收等情，亦為原告自承不願收受貨款18760元之理由，係因原告尚有請求每月以0.02計算之營利損失等語，此有本院111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、存證信函及支票為證，堪認被告之抗辯可以採信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東億公司給付18760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、原告請求東億公司應賠償積欠貨款28700元，每月以0.02計算，共計69個月計39606元之營利損失部分，為被告東億公司所否認，且原告就此部分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自難採認，從而，原告請求東億公司應賠償其積欠貨款28700元，每月以0.02計算，共計69個月計39606元之營利損失（原告聲明係請求41328元）部分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杜雨芳、許秀鈴、李榆馨、鄭麗幸應分別賠償原告81,740元、100,112元、127,612元、170,800元部分：

兩造對於被告杜雨芳是百茂公司之業務，被告許秀鈴是大

亞、秀峰公司之業務。被告李榆馨是偉健、兆峰、瑞和之業務。被告鄭麗幸是昶保公司之老闆娘等情，並不爭執，且原告自承家具之買賣關係，係存在原告與被告所屬之公司之間，之所以對被告杜雨芳、許秀鈴、李榆馨、鄭麗幸起訴，係因原告就貨款之事，有跟被告所屬之企業社或公司聯絡，但被告所屬企業社或公司均置之不理，且均表示那是業務人員的事，所以原告才會對業務人員起訴等語，此有本院110年10月13日筆錄可證，且觀之原告提出之訂購送貨單上客戶的寶號，均分別為被告所屬之上開公司，並非被告杜雨芳、許秀鈴、李榆馨、鄭麗幸，且其等至原告處搬走家具，亦係代表所屬公司，為保全公司之債權，以抵償原告積欠之債務，事後均有向原告表示要核對帳務，就家具價值超出債務部分，回補金額給原告，且搬走家具並經原告之同意，被告等人並無強暴脅迫之行為，此據原告於刑事警訊及偵審中陳述明確，有屏東地方檢察署105年12月15日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可證，原告對被告陳玉蘭、杜雨芳、許秀鈴、李榆馨、鄭麗幸提起強制、侵占等罪嫌，亦經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06年度偵字第2009號為不起訴處分，經原告提起再議後，亦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以106年度上聲議字第842號駁回再議確定，足見被告對原告並無侵占及強制之侵權行為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，請求被告杜雨芳、許秀鈴、李榆馨、鄭麗幸家具之貨款及營利損失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綜上，原告依據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東億公司給付18760元部分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判決第一項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九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秀鳳